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63563820241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峰威办公设备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峰威办公设备经销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峰威办公设备经销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峰威办公设备经销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复印机租赁	-	-	-	1	项	3908.00	390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0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玖佰零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4590104000516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